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临潼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5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做好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临潼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守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聘请乙方实施侧柏叶部病害防治和释放生物天敌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于6月底前按照项目方案完成以下任务：

（一）监测调查

对全区侧柏、临蓝交接区域树种进行全面监测调查，形成病虫害诊断调查结果，确定生物天敌释放和无人机飞防作业区域图和防控措施，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总面积2.38万亩。做到防早、防小，有效遏制林业病虫害扩散蔓延。

（二）开展侧柏叶部病害防治

5-6月份，在仁宗街办仁宗村、芋坡村、茨林村、房岩村和穆寨街办门岩村、西岳村等地侧柏公益林内，对侧柏叶部病害发生较重或面积较大的区域，开展无人机飞防10000亩次。

（三）释放生物天敌

5月份，在临潼区骊山与蓝田交界的仁宗街道、穆寨街道、小金街道毗邻区域的松科植物及两旁树绿化带，释放生物天敌成虫花绒寄甲6.5万头，肿腿蜂20万头，降低松褐

天牛、云斑天牛等蛀干害虫密度，促进天敌种群数量增加，实现区域内 1.88 万亩以上松科植物、侧柏、柳树、杨树、核桃等林木蛀干害虫天牛的可持续控制。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作业范围，并告知地情地貌、自然气候及周边环境因素，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 2、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指导、监督，有权对施工地块进行调整。
- 3、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花绒寄甲、肿腿蜂成虫，药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行更换或拒绝使用。
4. 负责施工结束后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实施内容，制定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包括详细的施工区域图，生物天敌释放、飞防工作安排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2、根据施工技术要求，落实施工队伍，并做好施工人员的组织调配、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
- 3、应对采购的天敌昆虫、药品的质量负责，天敌昆虫和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4、在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和成效的前提下，有权根据

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合理安排各环节具体工作进度。

5、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加强人员日常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6、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并整理成册，于项目结束后提交甲方审验。

7、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实施本合同需要外，一律不得对外使用本合同相关资料。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86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陆佰 元整（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验收及付款：约定期限内，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后，甲方组织技术专家，依据项目方案中有关本合同的内容采取查阅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施工质量、数量、成效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项目款的支付手续，剩余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项目款的支付手续。乙方提供全部正式税务发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29733555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在财政报账资金到账后三日内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款项。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天敌昆虫和药品，须及时更换质量达标产品，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更换或未按要求实施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失信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

后，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临潼巨灵北路9号

联系电话：029-83886483

时间：2026.5.25



乙方（公章）：

代表人：鱼爱英

地址：临潼区马嵬山办西街村

联系电话：1310929471

时间：2026年5月25日

